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2月26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3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原审议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22人调整为120人，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总数相应调整为898.00万份，其他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份数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3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 2021 年 3 月 1 日为授予日，授予 120 名激励对象 898.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3.25 元/份。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事项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3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三、备查文件

- 1、《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 2、《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日